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 年 7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 278 号 4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04,248,228 股，占上

市公司总股份的 32.69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76,622,7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73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7,625,5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6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248,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项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2.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248,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2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248,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248,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4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248,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5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248,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6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248,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7 发行债券的上市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248,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8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248,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248,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248,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易朝蓬、林一斌；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2019年8月1日